

# 地方政府用人需求與考選制度的革新

引言人：吳容輝  
嘉義縣副縣長

## 壹、地方政府的現況

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與省虛級化，促使地方政府職權加重，縣(市)政府實質上擔負的職權與直轄市相近，施政治理及為民服務至為重要，面對民眾的期許、要求日漸升高與快速變遷的環境，必須提升地方政府管理局勢變遷的能力，才能因應挑戰與變革。

同時地方政府為了增進經濟發展，早已直接參與國際社會，頻繁進行城市交流與行銷，以本縣為例，不僅積極推廣本縣農特產品至日本、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更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提升國際視野增加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不管是直轄市或是縣(市)政府均日益重視地方治理的課題，而地方治理的成功關鍵之一，在於是否具備足夠優秀的地方治理人才。

## 貳、縣(市)政府當前面臨的困境

一、六都後，未升格之縣(市)政府淪為次級地方政府，不管財政預算及公務員體系均居於弱勢。

二、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官制官規，仍受限現行中央之層級體制觀念，並未獲得相對足夠的重視及提升，其中主要問題如下：

(一)地方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過低：受相關職務官等職等設置比例限制，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可以配置之職稱，其職官等職等均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有相當大的落差，且薦任官等以上職務之設置比率亦受到限制，致使縣(市)政府一、二級機關主管職務，與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相較，不僅數額較少，且職等偏低。

(二)編制員額缺乏彈性：民眾對政府的期待要求益增加，且縣(市)政府擔負的任務日益繁重，但縣(市)政府內部一、二級單位(處、科)及所屬一級機關之設置及員額數等，受到嚴格的限制。

上述等問題，均造成地方政府自組組織權與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之困境，自難以推升地方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有效因應快速變遷的政經環境。如何透過人事制度的變革，真正落實地方自治提升地方政府組織及人事權之自主權及彈性，產生更多的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攸關地方政府競爭力。

### 參、現行考選制修正建議

一、考選制度是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最主要的管道，政府機關內部編制內正式人員，絕大部分亦是經國家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身分，考選制度的創新與改革直接影響公部門的人力甄補與業務推動，茲就地方政府於考選層實際面臨的一些問題及建議簡單討論：

#### (一)調整舉辦公務人員考試日期

- 1、依考選部公告之109年考試期日計畫表，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訂於7月17日至21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訂於12月19日至21日、初等考試訂於1月5日，另110年初等考試訂於110年1月9日。
- 2、上開考試期日常有應考人高考三級與普通考試同時錄取、初等考試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同時錄取之情形，造成提報缺額之機關，因考試錄取人員同時錄取其他考試，而放棄報到之情形，影響報缺機關之人力規劃。
- 3、因此建議可調整考試期日之規劃，如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拉開辦理期日，另高普考試比照地方政府公務人

員考試之方式同時舉辦，避免高普考同時錄取之情形。

(二)建議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應實際擔任分配業務滿6年，始得申請調離該職系專業工作。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其中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醫事人員等類科，將具相關專業證照及特定學、經歷，列為應試基本資格條件。但這類考試及格人員，其調任僅限制為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而不是綁在原分發機關，因此許多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即調任他機關或他職務之情事，也造成機關人力嚴重缺口，例如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等。

2、為避免上開情形，建請修法將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改以特考方式辦理，規定應公職專技人員特考及格人員，應實際擔任錄取分配專業(職系)工作任滿6年，始得申請調離該專業(職系)工作。

(三)建照審查特別遴用職務考試用人之困境。

1、依規定辦理審查建照之人員，需具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2、實務上地方政府機關常無法順利甄補符合規定之人員辦理建照審核業務，即使列入考試列管，也經常未分配錄取人員或者拒絕報到之情形，且機關將特別遴用職務之職缺提列考試用人時，聘(僱)約聘(僱)人員代理業務時，亦難以尋覓符合規定之人選。

3、建請是類考試審酌考試難易程度，以及研議提高渠等

待遇，來吸引及留住人才。

#### **肆、結語**

地方制度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已從上下垂直監督關係，逐漸轉換為相輔相成互補的夥伴關係，而政府的政策需要地方政府來具體執行，地方政府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良善的地方治理仰賴優秀盡職的地方公務人員，故未來針對文官體系的強化，改革考選制度將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 補充說明

### 組織編制

地方政府組織編制主要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限制，以本縣為例，依上開規定本縣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7局，一級機關單位合計不得超過21局、處(不含公車處)，且本縣員額總數不得超過1,448人(不含警察、消防、公車處及學校)。設置之職稱及薦任以上職務列等比率亦受上開規定限制。

###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7項規定略以，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略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6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 二、為回歸憲法考試用人制度，減少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情形，並兼顧職業管理法規及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7條第3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賦予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之法源依據，要求參加公職社工師、建築師、獸醫師及醫事人員等類科，應具相關專業證照及一定經歷，始得應試。

三、又公職社工師、建築師、獸醫師等類科應試科目為，共同科目2科及專業科目3科，合計5科；公職醫事人員(含醫事檢驗師、藥師、護理師及營養師，另有公職食品技師)均不考共同科目，僅考專業科目2科；一般類科應試科目則為共同科目2科及專業科目6科，合計8科。因公職專技人員屬限制性考試，且考試科目較一般公務人員考試科目少3至6個科目，故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相對容易錄取。

四、惟高考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其調任限制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因調任限制寬鬆，實務上屢有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即調任他機關或他職務之情事，致影響原報缺機關業務推動，導致相關職務持續出缺，然商調現職人員不易，考試錄取分配人員亦難以久任其事，不符專才專用精神，制度訂定目的未能充分實現。

#### 建築法第34條第2項特別遴用職務案

一、建築法第34條第1、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三、實務上地方政府機關常無法順利甄補符合規定之人員辦理建照審核業務，即使列入考試用人亦時有未分配錄取人員之情形，且機關將特別遴用職務之職缺提列考試用人時，聘(僱)約聘(僱)人員代理業務時，亦難以尋覓符合規定之人選。

勇敢轉型創  
新嘉義。  
Chiayi County Transformation

地方政府用人需求  
與  
考選制度的革新

嘉義縣副縣長 吳容輝  
109/10/07



## 壹、縣市政府職權與角色的改變

### 民國86年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

- 在憲法層次，將省虛級化。

### 民國87年10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 將省政府改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移除省政府原有的地方自治功能。

### 88年1月地方制度法

- 加強縣市政府在地方自治上的地位與功能。

促使縣市政府職權加重，實質上擔負的職權與直轄市相當；但組織架構和員額並未相對調增

## 地方政府用人需求與考選制度的革新



## 貳、縣市政府面臨的困境

六都後，縣市政府淪為次級地方政府

財政預算居於弱勢，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組織架構未調整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過低

編制員額自民國88年起未再調整，業務卻不斷增加

## 參、地方政府用人需求下，現行考選制度革新建議

調整舉辦公務  
人員考試日期

公職專技考試  
及格人員調任  
限制

建照審查特別  
遴用職務

## 調整舉辦公務人員考試日期

### 調整舉辦 公務人員 考試日期

公職專技考  
試及格人員  
調任限制

建照審查特別  
遴用職務

### 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 109年普通考試訂於7月17日至18日辦理
- 109年高考三級考試訂於7月19日至21日辦理

### 地特五等暨初等考試

- 109年地特五等考試訂於12月辦理，110年初等考試訂於1月辦理，並均於110年3月公告分發結果

### 建議辦理方式

比照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方式，高普考試同時舉辦避免同時錄取之情形

### 建議辦理方式

- 拉開辦理日期，避免因同時錄取，放棄報到

## 公職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調任應有限制

調整舉辦公務  
人員考試日期

公職專技考試  
及格人員調任  
應有限制

建照審查特別  
遴用職務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  
應試科目2至5科

一般高考三級考試  
應試科目8科

應考資格條件  
限制

高錄取率

無特別職系調任  
限制

常未專才專用

建議

應規定公職專技人員特考及格人員，實際擔任錄取分發專業(職系)工作任滿6年，始得申請調離該專業(職系)工作。

## 建照審查特別遴用職務

調整舉辦公務  
人員考試日期

公職專技考  
試及格人員  
調任限制

建照審查  
特別遴用  
職務

建築法34條1、2項規定：略以，  
審照人員需具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不足額  
錄取



無符合規定人員  
可辦理建照審查  
工作

建議

審酌考試難易程度，增額錄取

提高專業加給，避免與業界待遇落差  
過大，俾能吸引及留住人才

## 肆、其他考選制度革新建議（一）

1

簡併考試類科：考試類科區分過細，不利於人才流通。

2

調查職缺至考試分發時間太長，易造成業務斷層。

3

限制地方特考提列缺額數不得高於高普考缺額，明顯不合理。

## 肆、其他考選制度改革新建議(二)

4

規範中央政府擔任簡任職務，應具地方政府任職經歷，以促進人才交流。

5

放寬縣市政府官等職等比例限制，增加較高職等職務。

6

部分專業性職務(如工程類或社工師等)建議提高專業加給。

## 結 語

地方制度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已從上下垂直監督關係，逐漸轉換為相輔相成互補的夥伴關係，而國家的政策需要地方政府來具體執行，地方政府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良善的地方治理仰賴優秀盡職的地方公務人員。故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求以強化文官體系，顯然解決緩不濟急的人力問題，將是改革考選制度的重要課題。

敬請指教